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自然人齐大伟、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上海齐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上海齐鼎”）、上海鼎中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鼎中鼎”）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淀区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起诉齐大伟及齐鼎等相关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16年6月7日，在海淀区法院的调解下，诉讼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，法院依法制作了《民事调解书》〔（2016）京0108民初1705号〕，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被告齐大伟、上海齐鼎、上海鼎中鼎向公司返还定金570万元：于2016年6月30日前还70万元，于7月31日前还50万元，于8月31日前还50万元，于9月30日前还50万元，于10月31日前还50万元，于11月30日前还50万元，余款250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前偿还，上述款项将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2、如被告齐大伟、上海齐鼎、上海鼎中鼎未按照上述协议第一项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，则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，公司有权就未履行部分的全部债务一并申请强制执行。

3、如被告齐大伟、上海齐鼎、上海鼎中鼎未按照上述协议第一项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，则需向公司支付利息（以60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23%自2013年1月16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。案件受理费30,721元，由被告于2016年8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（公司已交纳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该诉讼应收账款已按照会计政策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；另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了被告偿还的 30 万元，公司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将冲销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，增加当年收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调解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九日